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2〕90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高境镇恒高家园第二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宝山区民政局：

你局宝民〔2022〕28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立高境镇恒高家园第二居民委员会。其四至范围为：东至高境路，南与恒高家园第一居民区、高境物业恒高管理处、高境镇为老服务中心相邻，西至恒盛豪庭并与艾朵公寓相邻，北至恒高路并与恒高菜市场、恒高变电站相邻。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设在高境路477弄14—1号。活动用房设在高境路477弄14号1层。

二、上述居委会在刻制公章时，名称前须冠以“宝山区”字样。

2022年9月9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基政处，区公安分局，区委编办，区财政局，区地名办，高镜镇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13日印发
